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14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珍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謝林樹

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614號被告何承恩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珍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㈢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規定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何承恩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原審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有罪，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，被告不服就量刑、犯罪所得沒收等部分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第三人珍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珍喜公司）固非本案之被告，然參以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記

載，被告所非法製造之珍喜公司產品「麥爾頓威士忌」、「珍喜龍精選紀念酒」，係由珍喜公司先出售予案外人國禧生技有限公司、國霖行銷有限公司等後，再由國禧生技有限公司、國霖行銷有限公司等負責對外銷售，珍喜公司因被告上開犯行而持有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案犯罪所得沒收之對象、範圍即可能包括珍喜公司之財產。為保障珍喜公司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珍喜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。本案日後定期審理，珍喜公司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珍喜公司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